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文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文聖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張文聖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件編號6原記載「宣告刑：有期徒刑7月、犯罪日期：1.113/11/27；2.113/12/1回溯26小時

內某時」，應更正為「宣告刑：有期徒刑7月（2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、犯罪日期：1.113/11/27；2.113/12/1回溯96小時內某時」，而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至5、7所示之罪，就所處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，附件編號6所示之罪，就所處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而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件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為憑。從而，檢察官就附件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審酌受刑人犯如附件所示各罪之罪質（施用毒品、不能安全駕駛）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態樣、關聯性、時間、空間密接程度及受刑人之意見：「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，希望法院從輕量刑」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爰就附件所示各徒刑部分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季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政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受刑人張文聖定應執行刑一覽表